

# 兴宁市叶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叶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前言 .....	1
<b>第一章 总则 .....</b>	<b>2</b>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6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7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7
第 7 条    规划解释 .....	7
<b>第二章 现状基础 .....</b>	<b>8</b>
第 8 条    特色概况 .....	8
第 9 条    现状基数 .....	8
<b>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b>	<b>10</b>
第 10 条   城镇定位 .....	10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	10
第 12 条   发展规模 .....	11
第 13 条   规划指标落实 .....	11
第 14 条   发展战略 .....	12
<b>第四章 总体格局 .....</b>	<b>14</b>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4
第 16 条   优化三类空间格局 .....	14
第 17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	15
第 18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19
<b>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b>	<b>20</b>
第 19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20
第 2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	21
第 21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21
第 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22
第 23 条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	23
<b>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b>	<b>24</b>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24

第 24 条	镇村体系结构 .....	24
第 25 条	乡村发展分类 .....	25
<b>第二节</b>	<b>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b>	<b>26</b>
第 26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	26
第 27 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	26
<b>第三节</b>	<b>公共服务设施 .....</b>	<b>27</b>
第 28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27
第 29 条	优化优质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	28
第 30 条	扩大医疗卫生设施服务覆盖 .....	28
第 31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空间 .....	29
第 32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	29
<b>第四节</b>	<b>绿地与开敞空间 .....</b>	<b>30</b>
第 33 条	建立“点一线一面”的绿地格局 .....	30
第 34 条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空间配置 .....	30
第 35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	31
第 36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	31
<b>第五节</b>	<b>产业与乡村振兴 .....</b>	<b>32</b>
第 37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	32
第 38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	33
第 39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33
第 40 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	34
第 41 条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	35
<b>第六节</b>	<b>历史文化保护 .....</b>	<b>35</b>
第 42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35
第 43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37
<b>第七章</b>	<b>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39</b>
<b>第一节</b>	<b>综合交通网络 .....</b>	<b>39</b>
第 4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	39
第 45 条	镇区道路规划 .....	40
第 46 条	乡村道路规划 .....	40
第 47 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	41
<b>第二节</b>	<b>基础设施体系 .....</b>	<b>41</b>
第 48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	41
第 49 条	新型基础设施 .....	43
<b>第三节</b>	<b>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b>	<b>44</b>
第 50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	44
第 51 条	地质灾害 .....	44
第 52 条	台风防御 .....	46
第 53 条	洪涝灾害 .....	47
第 54 条	抗震防震 .....	47

第 55 条	消防安全 .....	48
第 56 条	人防保障 .....	48
<b>第八章</b>	<b>全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b>	<b>49</b>
第 5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49
第 58 条	镇村集成规划 .....	50
第 59 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51
第 60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52
<b>第九章</b>	<b>规划实施保障 .....</b>	<b>53</b>
第 61 条	规划实施传导 .....	53
第 62 条	规划实施计划 .....	53
第 63 条	实施保障与实施评估 .....	54
第 64 条	“一张图”建设 .....	54

# 前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镇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有关技术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兴宁市叶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开放协调、创新活力、魅力宜居、绿色安全、智慧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规划理念，提出面向未来叶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本思路。本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兴宁市叶塘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镇域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叶塘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9.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15.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广东省层面:

1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7.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8.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修订);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2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24.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
25.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26.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7.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8.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29.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0.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梅州市层面：**

31.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32.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3.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34.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5.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36.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7.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兴宁市层面:**

38.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9.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0. 《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1. 《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
42. 《兴宁市叶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4—2027年）》;
43.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44. 兴宁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推进典型镇、村建设，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出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任务和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等内容，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全力推动叶塘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叶塘篇章。

####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性，推动城乡发展可持续。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1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叶塘镇镇域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用地总面积137.37平方公里。叶塘镇镇域范围包括叶塘社区、田心村、龙坪村、大路下村、下洋村、彭陂村、岳桥村、上岳村、大众村、同众村、北塘村、群星村、洋陂村、新生村、留桥村、黎明村、龙塘村、建新村、石新村、乌池村、教礼村、三口塘村、胜青村、苏京村、三变村、甘塘村、西山村、汤湖村、鸭池村、麻岭村、河西村、下径村、富祝村、上径村、筠竹村、莲池村、陂下村、长丰村、上中村、下中村、黄竹村、双涵村。

##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第 8 条 特色概况

**西部门户。**叶塘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西部，镇域范围内有济广高速、省道 S225、省道 S226，省道 S228 等交通干线经过，具有一定交通区位优势，是兴宁市西部门户。

**丘陵河谷。**叶塘镇属丘陵地区，宁江流经叶塘镇东侧。镇域林地面积 71.9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8.6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16.03 平方公里，分别占镇域面积的 52.36%、20.86%和 11.67%。

**农业大镇。**叶塘镇拥有兴宁市最大的耕地保有量，产业以粮食生产为主，具有漉菜、水稻、沃柑、仙草、茶叶、油茶、油果等特色农产品，种类丰富。

**资源禀赋。**镇域内拥有约 10 平方公里产业园区，充分利用工业园和园区内 3 个省级产业平台的优势，吸引更多的产业入驻叶塘，蔬果加工业等第二产业众多。叶塘镇拥有丰富的温泉资源，泉水温度高达 82℃，日流量达 2700m<sup>3</sup>，以优异的自然资源打造了以温泉康养为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同时，叶塘镇历史文化资源也很丰富，有中国传统村落河西村、省级文保单位磐安围等。

### 第 9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 年叶塘镇农用地面积 116.13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84.54%，其中耕地 28.66 平方公里、园地 6.65

平方公里、林地 71.93 平方公里、草地 7.47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16.03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1.67%，其中居住用地 9.54 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2 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用地 0.24 平方公里、工矿用地 2.42 平方公里、物流仓储用地 0.07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2.90 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 0.33 平方公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2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0.09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面积 5.20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3.79%，其中陆地水域 5.02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0.07 平方公里、湿地 0.10 平方公里。

**人口基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常住人口 44013 人；户籍人口 82910 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34722 人。

##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 第 10 条 城镇定位

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全力把叶塘打造为：粤东北温泉康养休闲旅游区、梅州市生态智慧的工贸新城、兴宁市副中心城镇、兴宁现代化先进生产服务中心。

###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构建“一区、两园、五基地”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域交通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工业贸易产业加速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济水平和城镇活力大幅提高。

至 2035 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保护到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实现，抵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显著提升，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把叶塘镇建成以工业立镇、农业强镇、旅游旺镇的特色城镇。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镇域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得到高水平治理。

## 第 12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由于叶塘镇为工业大镇及旅游大镇，将吸引大量就业人口、回流人口及旅游人口，至 2035 年，规划户籍人口 8.7 万人，常住人口数量为 6.2 万人。

**用地规模。**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生态价值产品实现平台和乡村振兴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4.57 平方公里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99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15.28%。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 第 13 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叶塘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叶塘镇发展实际，将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等作为预期性指标，引导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梅州市、兴宁市以及镇域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 第 14 条 发展战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兴宁市叶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整体保护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筑牢粤东北生态保护屏障，推动绿色发展崛起。

**产业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工业园区科技创新，以高端化、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引导企业注重研发质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强化新能源等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及科研团队，高标准打造园区，建设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强核增效战略。**推动培育城镇发展极核，集中力量推进镇区提质扩容，推动重点平台建设，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同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分类推动存量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保障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品质提升战略。**完善基础民生配套，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叶塘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构

建蓝绿交织的品质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主动融入“一核引领、两区支撑、三带协同”的市域发展格局。强化叶塘与周边镇联系，打破行政边界约束，推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产业集群发展、公共设施共享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打造功能明确、协同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之星。

构建“一区两园五基地”的城镇发展格局。一区指城乡融合发展区；两园指工业生产产业园和温泉旅游产业园；五基地包括丝苗米种植基地、油茶种植基地、茶叶种植基地、果蔬种植基地、禽畜养殖基地。

### 第 16 条 优化三类空间格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生态空间方面，修复、维护、管理自然生态系统，持续增强绿色生产力，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打造“一廊一带多节点”的生态系统保护体系，构建生态廊道网络，通过水源涵养、河道整治、污染防控等修复和保护措施，维系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空间面积为 79.34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57.76%，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26 平方公里。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农业空间面积为 33.46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24.3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24.62 平方公里。

**优化建设空间格局。**建设空间面积为 24.57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17.87%，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41 平方公里。

## **第 17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量质并重原则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4.62 平方公里，确保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于村庄各区域。优先在集中区域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引导实现集中区内的农业空间集中连片。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城乡生态安全，维护国土生态系统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连续性，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3.26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37%，

主要集中在分布在三变村、三口塘村、胜青村、苏京村。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同时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并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协调，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4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上岳村、大众村与岳桥村等村庄，均为集中建设区，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合规设立各类非农产业园、开发区，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市、县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城镇蓝线。**划定叶塘镇蓝线面积 0.92 平方公里，范围主要包括镇域内江、河、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且满足

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城镇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镇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保护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在城镇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镇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排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规划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镇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镇绿线。**划定叶塘镇绿线面积 0.35 平方公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镇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镇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保护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城镇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镇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为准，进行绿地建设。

**城镇黄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面积约 0.52 平方公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镇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镇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保护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城镇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镇黄线范围

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镇紫线。**将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以及一定距离的控制地带等划为控制紫线。叶塘镇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已划定并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予以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工业用地控制线。**镇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4.33 平方公里。在确保二级控制线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与其他非工业用途进行调整。合理调控土地转换用途的节奏，如因城镇发展需要，需变更用地性质的情况，依据调整程序优先调整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河湖岸线。**衔接上位划定的岸线控制线纳入管理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农用地侵占河道，禁止围湖

造田等破坏河道的行为；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第 18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保障重要需求用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区面积为 12.83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9.15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71.46%；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面积 0.51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3.40%；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0.31%。耕地面积为 2.14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16.64%；园地面积为 0.16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1.23%；林地面积为 0.47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3.60%；草地面积为 0.10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0.7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0.43%；陆地水域面积 0.22 平方公里，占镇区面积的 1.75%。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19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九莱口水库属于一级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叶塘镇九莱口水库等重要节点，切实加强水质保护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深化“河长制”制度，探索“段长制”等新制度，深度发动党员、群众、志愿者担任段长落实责任参与治水。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

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湿地面积不低于 0.10 平方公里。

## 第 2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沙、取土。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一级国家重点公益林地。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等产业。规划至 2035 年，生态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21.32 平方公里，镇域未涉及天然林。

## 第 21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以人定地、人地挂钩”的思路，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叶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27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以河流沿岸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障重大项目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需求，加强与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有机结合，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改善耕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通过耕地污染监测、修复受污染耕地等措施，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布局与周边环境将基本协调，耕地生态保护将得到较大提升。

加快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对保护耕地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提出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方案和保障机制，坚决防止出现耕地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 **第 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 第 23 条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落实“双碳”战略空间响应。**调整空间布局、推行绿色交通、抓好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碳排减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优化居住、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以及社区绿地布局，完善生态开敞空间，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发展绿色智慧交通，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重点保障新能源、新型产业等绿色低碳型项目的用地需求，为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预留空间。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森林、湿地、农田碳汇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湿地系统保护，加强农田固碳建设。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维育，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实施碳汇林工程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重点加强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廊道体系，防止湿地流失和破坏，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垦造水田，改良土壤，实现农田固碳扩容。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 24 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包含 1 个社区和 9 个行政村;叶塘社区、大路下村、田心村、龙坪村、上岳村、大众村、岳桥村、彭陂村、鸭池村、汤湖村。作为兴宁市西部区域的中心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镇域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9 个,甘塘村、河西村、北塘村、下洋村、教礼村、三变村、黄竹村、陂下村、群星村。依托其原有基础设施优势,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23 个,包括麻岭村、同众村、洋陂村、新生村、留桥村、黎明村、龙塘村、建新村、石新村、乌池村、三口塘村、胜青村、苏京村、西山村、下径村、富祝村、上径村、筠竹村、莲池村、长丰村、上中村、下中村、双涵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 第 25 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和衔接《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以及《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送审稿）》，将村庄划分为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进行村庄分类。

发展类村庄共 19 个，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分别为北塘村、汤湖村、鸭池村、甘塘村、群星村、洋陂村、教礼村、三变村、陂下村、黄竹村；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分别为田心村、龙坪村、大路下村、下洋村、彭陂村；特色保护类村庄 4 个，分别为胜青村、河西村、下中村、留桥村。主要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共 22 个，其中一般发展类村庄 22 个，分别为岳桥村、上岳村、大众村、同众村、新生村、建新村、黎明村、乌池村、龙塘村、石新村、三口塘村、苏京村、西山村、麻岭村、下径村、富祝村、上径村、筠竹村、莲池村、长丰村、上中村、双涵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调整类村庄要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

期发展衔接的问题，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

##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 第 26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引导居住用地向老圩镇和产业园区过渡地带布局，做好圩镇扩容、产业配套的空间支撑，加快产镇融合发展。

打造“15 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提升麻岭村、河西村、汤湖村、鸭池村、田心村、龙坪村、大路下村、下洋村、彭陂村、北塘村各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中心村级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土地资源利用，利用废弃公服存量用地，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建设。

### 第 27 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坚持“一户一宅”政策，鼓励村民拆旧建新，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新建、扩建或改建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高度不得超过四层，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农房建筑风格应注重突出客家建筑特色和风貌，优先采用坡屋顶，力求外立面、高度、建筑色彩达到和谐统一。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

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28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镇一村”两级体系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叶塘社区、大路下村、田心村、龙坪村、上岳村、大众村、岳桥村、彭陂村、鸭池村、汤湖村为叶塘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快圩镇客厅、文体公园、托育幼儿园、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养老院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优化提升甘塘村、河西村、北塘村、下洋村、教礼村、三变村、黄竹村、陂下村、群星村各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中心村级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土地资源利用，利用废弃公服存量用地，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建设。

优化圩镇客厅内部功能和外部景观。依托原叶塘客运站，改造为美丽圩镇客厅。对内部功能进行品质提升，布局叶塘镇村介绍、旅游资源和农业资源介绍、叶塘历史文化介绍及规划展示，同时增设桌椅等休闲设施。对外部景观环境进行提升，丰富前广场景观绿化，增加绿植、纪念性石刻等。

规划在安置区二期南侧建设一处商业综合体，占地约 1.5 公顷，共四层，户外结合入口广场设置特色景观小品等，室内涵盖文化艺术、休闲娱乐、特色餐饮、电影院、超市等多种功能。

## 第 29 条 优化优质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均衡、优质现代化的教育事业体系，重点解决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完善现状学校配套设施，加强叶塘幼儿园、小学、中学的硬件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开展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教育水平提升，并着力支持和保障叶塘镇幼儿园和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安置区幼儿园 0.7 公顷，新建九年义务制学校 4.03 公顷，不断提升镇域义务教育水平。依托在叶塘安置区二期周边规划新建的两所幼儿园，配套托育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叶塘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为 40/80/40 座。

## 第 30 条 扩大医疗卫生设施服务覆盖

**完善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镇村医疗服务水平，新建叶塘镇卫生院 1.76 公顷，包含新建一栋综合楼、一栋住院楼等。持续加强叶塘卫生院医共体合作，对上筑牢与兴宁市县域医共体合作，对下对接各村卫生站建立“紧密型县域医联体”关系，推进医疗下乡服务。完善覆盖农村居民的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药品供应保障等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 张。

### 第 31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空间

构建层级丰富、多元共享、布局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叶塘镇体育公园 4 公顷。叶塘镇重点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大型球类场地建设。包括多功能户外运动场地、健身广场、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功能，占地约 4 公顷，除日常服务叶塘镇和周边乡镇居民用以休闲健身以外，还可承担区域大型体育活动，打造成为区域型体育中心。

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和加大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结合圩镇客厅设置特色展示长廊、户外休憩座椅，优化提升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文化活动室等。新建北塘村文化公园，为周围居民提供多样化的户外活动空间。新建一处农业研学公园，结合农田景观在公园北侧设置木栈道、观景平台等设施，南侧建设农业科普广场。

### 第 32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建成城乡覆盖、普惠共享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以“老有所养、残有所助、幼有所育”为目标，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重点消除服务盲区，保障各类弱势群体，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重点推进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扩建教礼村、完善彭陂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其中包括老年人活动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规划至 2035 年，

打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45 张。

##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 33 条 建立“点—线—面”的绿地格局

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深入推进绿美叶塘生态建设，以生态绿地为主体，以镇域内各个小公园与广场空间为绿化布点，道路绿化串联各个绿化空间构成线性绿化空间，以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绿化空间为面，构成以“点—线—面”为主的绿化模式，筑牢镇域生态屏障。

### 第 34 条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空间配置

推动核心公园品质提升、滨水碧道及农村四小园建设，坚持三生融合，紧密结合滨水碧道、绿道建设，重点对镇区核心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进行提质改造。重视叶塘镇生态及人居环境建设，进行提质改造。

打造叶塘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北塘村文体公园）。规划在北塘村河道北侧建设北塘村文体公园，包括小公园、绿道以及配套建设。结合当地工业文化，适地种植龟背竹、仙人掌等工业风树种，同时结合梅州本土特色，种植梅花、樱花等乡土景观树种。建设大路下村叶塘中心公园、汤湖村铁路公园、鸭池村绿美公园、彭陂村绿美公园、彭陂村休闲公园、彭陂村沿河步道、洋陂村小广场等。完善文化活动广场建设，满足开展群众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广场以客家文化为主题，布局客家传统元素，为居民提供

放松、交流的空间。

### **第 35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打造三条美丽河道。一是加强已建成麻岭河美丽河道的日常巡视管养，作为村民既有的休闲去处；二是对北塘村现有河道进行整治，全长约 1.5 公里；三是对宁西沟进行提升整治，提升河道水质，对河道周边的植物进行规整，提升河道风貌。河道两边增设休息点，增加生态座凳、生态步道及亲水平台等设施，河道周边增设活动场地，增加健身设施，丰富河道环境。

镇域依托宁江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结合河湖水系、碧道等线性廊道推进休闲游憩空间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建设、娱乐交往等多功能配置。

### **第 36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

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

### 第 37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一核两轴三片区多节点”的产业格局。重点推动农产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特色现代化农业，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以高端化、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创新升级发展，做大做强绿色食品产业；以茶叶、油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导，加大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种养力度，引导村民鸡、鸭、生猪等规模化养殖经营，发展特色农业；结合旅游开发，发展观光型、度假型、养生型农业。

一核指综合服务核心，完善叶塘镇圩镇的各类配套设施，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两轴指依托片区主要旅游景点和产业节点发展形成的康养旅游发展轴和产城融合发展轴；三片区指工业生产区、休闲养生区和农业生产区。工业生产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新材料、医疗器械、服装制造、食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的工业园。休闲养生区以客家菜、围龙屋和温泉为主题，依托“梦里围龙·温泉之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磐安围、玖崇湖、

铁路公园、叶南渔村和逍遥谷等旅游景点，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特色民宿、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农业生产区重点发展水稻、蔬菜、茶叶、油茶、柚果等农产品种植和畜禽养殖等传统农业。多节点指镇域内多处分布禽畜养殖点以及休闲旅游点。

### **第 38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以宁江为脉，串接叶塘镇区传统文化载体，结合近年来镇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成果，打造集漉菜规模化生产、传统文化体验、自然风光以及展现对口帮扶成效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对叶塘镇汤湖温泉古街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温泉古街（包含温泉南路、温泉北路等）外立面提升改造、停车带、绿化带、排污排水及周边部分节点打造等。针对叶塘镇玖崇湖至“两镇五村”外立面进行改造，包含叶塘镇河西、麻岭、鸭池、汤湖、大路下、彭陂等村沿线可视范围外立面改造。对叶塘镇北塘村外立面进行改造，包括北塘村主干道、精品线路外立面改造。

### **第 39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布局，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97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7.98%。

村庄建设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原则上不得进行村庄发展建设，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项目，应避

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划通过对叶塘镇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摸查，考虑各村农房建设需求、设施配套需求、产业用地等建设需求后，整理各村实际可腾挪建设用地为 278.10 公顷。

#### **第 40 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优化绿色产业集群空间布局。**集中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重点打造绿色无污染产业园，保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优先保障食品生产加工厂等重点农业发展项目的建设空间需求，支撑仓储、精深加工等重点工程，增加水稻、茶叶、油茶等生态产品供给，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形成生产生活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积极提升工业发展水平。**围绕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建材现代化建筑材料生产基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等重点项目，推进叶塘镇工业产业园和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重点推进温泉休闲度假、铁路公园亲子研学基地等旅游产业，完善休闲旅游产业相关配套设施，全面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计划在汤湖村建设一个功能复合的农贸市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新建停车场以及安装新能源充电桩 10 个，同时建设圩镇周边附属设施。在叶塘镇打造美丽乡镇入口通道，提升叶塘镇整体人居环境。于北塘村建设肉鸽养殖基地，同时在汤湖村打

造温泉休闲基地，不断带动村庄产业发展。

#### **第 41 条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前提下，以苏京村九莱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叶塘镇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42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依托叶塘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维护叶塘镇现存历史风貌、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以河西村为有机整体，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等要素，并对

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1 处省级文保单位(河西磐安围), 1 处市级文保单位(群星村万安围), 6 处县级文保单位(河西刘氏大夫第、汤湖胜公围、莲塘背肖屋、彭陂祥安围、五翰堂、报福寺), 1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河西朝议第、河西善庆围、河西三王宫、新青六角三层塔、刘法显墓、黄雀湖外翰第、大莹里志成围、陶前村窑址、洋陂上新屋、岳桥聚安堂)以及 9 处客家围龙屋(磐安围、万安围、莲塘背肖屋、刘氏大夫第、五翰堂、胜公围、河西善庆围、朝议第、外翰第)。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规划应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方针,对镇内的历史建(构)筑和遗址遗迹进行保护范围的划定,对历史建(构)筑物和遗址遗迹的利用要保障其安全,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护其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

**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重点保护胜青村蓝胜青烈士纪念碑 1 处纪念设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烈士纪念设

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加强蓝再韩故居、张如心故居、曾不凡烈士故居、胜青大光围、罗肇庆故居 5 处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加快建成党史教育基地，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修缮胜青大光围和张如心故居等。整合镇域红色文化资源，策划红色主题历史文化游径，弘扬光荣革命传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推进叶塘温泉漉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推进叶塘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习点建设，完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 **第 43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落实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片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加

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强化磐安围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成立叶塘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日常管理规范和磐安围管理委员会职责制度等，切实做好文保单位的保护工作，防止文保单位被盗、被抢和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强化文化传承与建筑活化利用，推广在磐安围设立摄影基地、兴宁版画创作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的方式，有序引导镇域内其他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 4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强化镇域内省道与高速公路的连接，加强对外交通联系。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叶塘镇与新陂镇、合水镇等相邻镇的快速联系通道。

预留省道 S226 线、省道 S228 改线通道，避免过境交通穿越城镇集中建设区，尽量减少和避免省道公路“街道化”，同时加强与济广高速、省道 S226（改线）、省道 S228（改线）、省道 S225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加强与外部交通联系，构建“高速—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

新建道路应减少横穿国道、省道的情况，原有连通国道的次干道，支路原则上应通过红绿灯控制方式，实行右进右出；规划必须符合“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第 45 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构建以镇区为核心，向四周呈“放射状”式的路网结构，放射状道路主要由温泉大道、省道 S226、工业园区中部主路等构成，其中，新建工业园区内部道路，连通尽端路，同时，新建工业园区与圩镇连通道路，打通园区至镇区道路，加强镇园互动，城产融合。新建镇域道路均预留 1.5 米—3 米硬路肩，以路肩带作为划分，保障非机动车、行人安全，推动现状部分道路拓宽，提升交通高峰时期道路通行效率。对镇区内较窄的道路提升改造拓宽，打造通畅有序的交通体系。

## 第 46 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充分考虑居民出行及休闲发展需求，提升道路景观亮化。打通乡村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提倡单行道改为双行道，在部分有条件的区域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对镇域内部分道路改造升级，单车道升级为双车道。对县道 X847 线合水至新桥升级改造约 12.218 公里，乡道 Y189 线苏京至三变道路改造升级约 6.328 公里，乡道 Y190 线石陂至三口塘升级改造约 0.961 公里，乡道 Y443 线下中至双涵升级改造约 0.409 公里，乡道 Y186 线北塘至叶东中学升级改造约 1.1 公里。对彭陂红绿灯到兴叶路和东环路交叉点大路两旁的人行道进行

改造提升，包括路面清洁划线，人行道、花池改造提升等内容，并选取合适位置进行停车场的设计，对停车区域进行划线引导规范停车，主街全长约 1 公里。

## **第 47 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快递下乡“最后一公里”。在叶塘工业园西侧、工业大道北侧规划建设集电商产品仓、转运中心、商务办公、自动化分拣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通过场地、设备、员工“共享”吸引快递公司入驻，推行集约化配送，配套各村网点驿站。在各村建设网点驿站，利用党群服务中心、两委办公场地、供销网点、商超等建设 N 个村级末端共配服务点，提供候车、快递取送服务。推动供销网点与物流配送体系的融合，通过供销网点冷链配送车将农产品、快递等运送至综合物流中心。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 48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优化用水结构，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优化用水结构，提倡城市健康水循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健全城乡供水体系。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水源地建设和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保

护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取水口保护工程，提高供水安全性，保障叶塘各水厂水源。采取集约化供水模式，发展大型、规模化自来水厂，扩大城镇供水管网敷设范围，提高农村地区自来水普及率及饮用水水质，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性高、整体均衡的供水格局。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九莱口水库集雨面积 7.15 平方千米，总库容量 155.2 万立方米。叶塘镇水厂平均日供水量达到 5000 立方米/日。强化苏京村水源地九莱口水库管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加强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建设行为的管控力度。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明确水资源刚性约束，至 2035 年，叶塘镇水资源用水总量预测为 9 万立方米/天，其中生活用水总量预测为 4.32 万立方米/天、工业用水总量预测为 1.87 万立方米/天。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和水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留 1 处污水处理厂。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加强输电线路高压走廊管控，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扩建 22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 2 处 110kv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

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燃气气化率 100%，其中管道气的气化率为 90%，瓶装液化气率 100%，完善镇区燃气管网，并逐步将镇区天然气管道向周边村庄延伸，提升村庄天然气服务覆盖率，保障镇域用气需求。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保留 1 处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规划至 2035 年，叶塘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第 49 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叶塘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支局等。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推动通信线路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50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 第 51 条 地质灾害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衔接梅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对三变村的滑坡以及筠竹村的崩塌经过治理，降低了风险。对群星村存在大规模塌陷进行重点防治，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选址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逐步引导群星和北塘两村位于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局部区域的居民向镇区搬迁，在详细规划中按照分阶段规划的思路在产业园区和圩镇过渡区域做好安置区和安置设施布局。

加强日常地质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质安全风险研判、决策评估和风险管控的协同机制，细化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开展地下公共空间摸底调查，综合监测数据、探测数据、历史塌陷数据等，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涵盖多源数据的监测预警管控平台，实现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加强与关联平台、系统的对接，建立多方位多参数监测体系，科学指导地面塌陷预警和道路地下病害体整治，特别是地下管道破损渗漏整治，提升预警能力。加强地下水和地热资源开发的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接入预警监测管控平台。健全突发地质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组织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密切关注预警。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了解降雨情况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提升防范意识。地质灾害具有滞后性，雨后一周内仍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易发期，提高警惕，密切关注山坡体，如发现有泥土掉落、树木倾斜、坡面或坡脚渗出泥水、坡体或坡脚出现裂缝或错落陡坎、有异常声音等异常现象，应提前及时撤离，做到“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做好防范工作。雨中雨后“不挖山坡，不清山沟”。临山、临崖、削坡建房等房屋居民“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暴雨提前主动转移避险，转移后不要擅自返回。当研判有风险或者不能确定风险等，要提前主动转移避险。及时了解降雨情况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不冒险出行。

划定地质灾害防治区域。衔接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三级体系。其中，群星村、北塘村处于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下中村、黄竹村、上径村、富祝村、下径村处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三变村、上中村、莲池村、筠竹村、陂下村、长丰村、汤湖村处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以及甘塘村、河西村、下洋村、教礼村、麻岭村、同众村、洋陂村、新生村、留桥村、黎明村、龙塘村、建新村、石新村、乌池村、三口塘村、胜青村、苏京村、西山村、双涵村、大路上村、田心村、龙坪村、上岳村、大众村、岳桥村、彭陂村、鸭池村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重点防治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口密度大，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气候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多属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极易产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人口密度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气候条件较复杂，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多属地质灾害中风险区，较易产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地质环境条件好，人类工程活动弱，现状地质灾害较弱，多属地质灾害低危险区，不易产生地质灾害。

## 第 52 条 台风防御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

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 **第 53 条 洪涝灾害**

强化叶塘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境内宁江段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在涝区完善排水系统，沿路修建排水管渠，沿脚修建截洪沟，在雨水排放口处建设电排站和涵闸，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等综合治理措施增强排涝能力。

### **第 54 条 抗震防震**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生命线工程按照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 第 55 条 消防安全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规划近期在叶塘镇建设一处普通消防站。规划沿宁江设置 3 处消防取水点，并完善圩镇范围内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水带、水枪、灭火器等各类消防设施，加强镇区防灾减灾能力。

## 第 56 条 人防保障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叶塘镇居民生命安全。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建设以济广高速公路、省道 S228、省道 S226 为主的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加强应急通道与城镇道路相互联通，有效衔接各应急避难场所。

## 第八章 全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 5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改善农业生产环境。规划至 2035 年，耕地总面积为 26.89 平方公里，开展垦造水田、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0.27 平方公里。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任务，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进行田、水、路、林、电的综合治理，耕地质量提升 1—2 个等级。开展垦造水田、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 0.27 平方公里。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实施开展“绿色矿山”推进汤湖村、河西村、北塘村矿山修复工程。矿山“三率”达标率 80%以上。规划至 2035 年，绿色矿山建设面积 0.67 平方公里。

## 第 58 条 镇村集成规划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腾挪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各村新增农村宅基地和产业项目建设。

**促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有效推进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再开发，对于村庄内部建设条件较好的地块可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 第 59 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推进山体修复治理，防治地质灾害事故。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谋划叶塘镇地陷等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严格保护生态林地，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逐步退耕还林，种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乡土乔木。重点推动高质量水源林（人工造林）建设工程项目、生物防火带维修、森林抚育、森林公园提质改造、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等项目实施。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整治。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岸线绿化防护景观，全面改善叶塘镇水环境。提升镇域生态环境质量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落实兴宁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叶塘镇）、兴宁市叶塘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水域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重点开展宁江西岸水土流失重点整治工程 0.25 平方公里。

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及农业生态化，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做好稻田公园建设项目，协调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两者关系，做出叶塘镇生态农业发展榜样。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兴宁市自然保护地生物

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 第 60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处置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未用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通过违法建筑拆除、工矿用地整治、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及居民点整理等多种途径，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引导乡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通过增减挂钩腾挪至产业园周边连片发展，探索空间腾挪发展机制，保障远期产业园区扩园需求。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61 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 第 62 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叶塘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 第 63 条 实施保障与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叶塘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第 64 条 “一张图”建设

稳步落实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的“一张图”建设，编制完成叶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按需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对城乡规划行业内部各种规划成果的整合，避免不同层级法定规划、非法定规划、不同专题、不同专项及不同专业的规划成果之间出现矛盾冲突，解决“规划打架”问题，为规划审批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城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不同行业规划成果在数据层面的整合，促进不同行业规划之间的协调和衔接，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综合管理的效力和效率。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形成市县镇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建设“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